

## 第一節：保險契約之成立：

### 第一款：【一般性原則】：

- a. 【保險契約屬法律行為】分類上之【雙方行為】，乃相對立的意思表示趨於一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民§153），
- b. 【民法上有關法律行為】之【一般規定】，尤其是【意思表示】（民§86~98）及【契約】（民§153~166）之規定亦適用之。

### \*一般契約之成立則以【要約】和【承諾】為要件。\*

#### 1. 最常見之【契約行為】：

- a. 如【買賣契約】，買受人和出賣人雙方當事人皆得為【要約或承諾】。
- b. 但於【保險】：
  - i. 依慣例皆由要保人扮演【要約提出之角色】，
  - ii. 通常多【填寫要保申請書】且同時履行保險法上之契約前【告知、說明義務】，然後由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據此而決定是否為【承諾之意思表示】。
  - iii. 例外，若保險人將【要約之內容】「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則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民§160 II）又「遲到之承諾」亦視為【新要約】。
  - iv. 須注意者，【保險促銷廣告傳單】寄送【並非要約】，而是【要約之引誘】而已。

#### 2. 要保人以填寫申請書方式為【要約時】，

- i. 一般而言，有關【契約內容之事項】皆已【包括在申請書內】，
- ii. 重要者如【保險費】（率）、【保險客體】、【保險事故種類】、【保險金額】、所適用之【保險條款】及【保險期間】等（保§55）。

#### 3. 除此之外，目前先進國家之保險單上亦附有【資料保護條款者】，目的在禁止保險人將有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透露給第三人，此可為將來立法之參考。

- a. 要保人於合法之要約行為完成後，保險人之承諾須以意思表示向要保人為之。
- b. 然若有其他行為【可確定保險人為承諾之意思】，【保險契約亦為成立】，譬如【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款單】之寄予等。
  - i. 若保險人將要約之內容「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則視此承諾為新要約，對此新要約，要保人必須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保險契約，始為成立。
  - ii. 此承諾之表示亦可經由【保險費之交付得知】。

### \* 【要約之拘束力期間】 \*

#### 1. 依民法第 157 條之規定：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間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可知要保人於提出要保申請書後，若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保險人不為【承諾時】，要保人不受其【要約所拘束】。

#### 2. 所謂【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

- a. 乃指依通常之交通方法，書信往返所必須之時期而言。
- b. 對此，我國保險法並無特別規定，故亦應適用之。
- c. 然外國保險立法例對於要保人要約之拘束力期間，有特別明確規定一定期間而排除民法規定之適用者。

如西德保險契約法火災保險部份第 81 條即明定為【二個星期】，其期間之起算以交給保險代理人或寄給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為【始日】。

- i. 立法理由為：為保障要保人之利益，確定法律關係，要保人可因此明確知道何時期間經過，之後，即可另行覓保，而免重複交付保險費之危險。
- ii. 唯須注意者，此乃針對一般非強制性保險而言，若於【強制性保險】，其性質主要在【保護第三人】如【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則其期間

經過之效果應為相反，即若保險人於【二個星期內不為拒絕要保】，則視為【承諾】【擬制承保】，【保險契約成立】。

## 第二款：【特殊之契約形式】：

保險契約之成立除了依一般契約成立之原則，即要保人要約，保險人承諾例外得由【保險人要約】-----以外，亦可能因特種情形而產生，

以下僅就於實務上常發生者說明之。

### 第一目：【暫保承諾】：

#### 1. 【暫保承諾】之功能:

- a. 在於保險人決定是否對要保人之【要約】為【承諾前】，提供暫時之保險保護。
- b. 於實務上保險人為爭取顧客信賴，常於洽談【有關保險契約訂立事項之後】，於保險人未正式承諾保險之前，【先答應要保人提供即時之保護】。
- c. 此種【暫保承諾之效力】於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為之之後【即時發生效力】，至於要保人【是否已繳付保費】，不予考慮。

#### 2. 因此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要保人提出要保後，而未正式承諾前（如因保費未訂，或危險事故未審查），

- a. 以【口頭方式】答應要保人即時提供保險保護，則危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賠償之責。
- b. 至於實務上常發生之問題，即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否認曾為此項之承諾，屬【舉證之問題】。
- c. 此種特殊保險契約可因【附終期而於期限屆滿時】，或於保險人或要保人拒絕訂立保險契約時，喪失效力。
- d. 反之，若本保險契約真正成立，則「暫保承諾之效力」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依所謂【效力合一說】合為一體。
- e. 關於保險費之起算及保險期間，應依【暫保承諾成立之時】為準。

#### 3. 此外須強調者，依我國保險法第 43 條之規定，

- a. 【暫保承諾】似乎應以【暫保單】為之，容易使人誤解暫保承諾之有

效成立須以【書面方式之完成為要件】。

- b. 保險契約為【非要式契約】（包括暫保承諾），理由本條之規定應解為【訓示規定】，雖亦要求「暫保承諾」應以「暫保單」為之，
- c. 而保險法學界卻一致認為【暫保單之作成與否】並不影響其效力，可供參考。

## 第二目：【總括保險】

- a. 通常財產保險契約之成立皆須以雙方當事人對保險標的意思表示一致為要件之一。
  - b. 但於實務上有由要保人和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並未將個別之保險利益確定】，而只是暫時以【種類】為「保險內容」。
  - c. 俟將來【個別保險標的產生時】再補行告知，而成立契約關係者。
1. 此類保險可稱為【總括保險】或【流動保險】。
    - a. 此種保險方式於【貨物運送保險】或【再保險】最常見，
    - b. 【倉庫營業者】亦不乏以之【投保責任險】，以保障其對於不斷進出倉庫之貨物受損害時應負之責任。
      - i. 例如某貿易公司可和保險人約定就該公司對所有於【某一定期間】-----一般皆為一年-----進出口貨物之利益投保簡單【貨物險】。
      - ii. 【倉庫營業人】向保險人投保所有於【一定期間內存於倉庫內貨物】之【責任險】。
      - iii. 【保險人和再保人約定】，由「再保人」「再保保險人」於【一定期間內所承保之危險】等。
  2. 【總括保險契約成立後】：
    - a. 要保人負有義務將【個別標的】告知保險人，而保險人亦負有義務須對之承保。
    - b. 但例外彼此亦可於總括保險契約中【約定】「一方或雙方」【對個別標的】之要保或承保與否【具有選擇之權】。
      - i. 如某成衣製造商和保險人【約定】以總括保險方式對工廠裡所製造之成衣【投保竊盜險】，製造商負有義務於每月將其產量向保險人通知，

以便計算保費。

ii. 某日該廠遭竊，於調查時發現製造商【經常故意誤報數量】，法院據此認為製造商違反保險法上應盡義務之履行而判決保險人【不負保險賠償之責】。

3. 【貨物運送保險】：

- i. 除了【總括保險單】外，
- ii. 通常於要保人履行告知標的之後再發【個別保險單】，但此並未代表保險契約之成立與否須以【個別保險單】之存在為要件。
- iii. 換言之，要保人之標的告知【並非要保】，而是依已存在保險契約而為之履行義務行為而已。

第三款：【保險契約之變更】：

- a. 【保險契約於訂定之後】，其「主體」及「內容」於原則上應持續至契約效力終止時。
  - i. 保險契約為【對人契約】，「當事人間之互信關係」至為重要，故不得隨意變更。
  - ii. 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性質】，為「計算保費之重要基礎」，【保險金額】為保險人所負賠償金額最高限度（保§72）。（例外保§33）
- b. 【保險期間】在於「確定保險人之責任期間等契約內容」，
  - i. 基於【契約必須遵守原則】，有【限制雙方當事人之效力】。
  - ii. 然「保險契約效力持續期間甚長」，若有【特殊情勢發生】，則亦有例外產生，得改變之。